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2-036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新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955,922.77	935,654,040.42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5,173,190.52	745,898,728.12	3.92	
股本(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6	6.22	3.86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5,073.53		-8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82.2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4,884,204.14	13.37	399,794,994.35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8,301.82	-9.88	38,802,495.08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32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32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31	5.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32	4.96%	-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4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00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23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552.06	
所得税影响额	-117,493.67	
合计	1,041,856.2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	1,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北京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4,8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895
张德胜	630,248	人民币普通股	630,248
张佐松	527,565	人民币普通股	527,56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444,385	人民币普通股	444,385
张杭飞	3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700
张小珍	375,383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3
应健	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775,061	0	0	73,775,061	首发承诺	2013年08月27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00	0	0	10,21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08月27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649,939	0	0	2,649,939	首发承诺	2013年08月27日
合计	86,640,000	0	0	86,64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银行存款报告期末数为290,280,074.76元, 比期初数下降30.84%,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支出增加及支付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数为12,041,473.89元, 比期初数下降39.20%,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采购、外协付款大量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数为162,942,156.77元, 比期初数增加56.64%,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数为297,598.61元, 比期初数减少90.23%, 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尚未使用之募集资金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 定期存单到期冲减应收利息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数为4,824,521.44元, 比期初数增加274.96%,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6. 存货报告期末数为144,022,886.80元, 比期初数增加66.37%,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数为47,710,883.62元, 比期初数增加3173.15%, 其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108厂房及西安中心园区建设陆续开工所致。

8.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数为83,271,089.50元, 比期初数增加36.55%, 其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导致无形资产期末增加7,933,682.77元, 另2012年3月取得西安中心园区建设用地权属证明。

9. 商誉报告期末数为30,239,649.76元, 比期初数增加844.24%, 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成本与石家庄华燕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7,037,103.18元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数为2,689,045.70元,比期初数增加49.7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数为4,601,150.00元,同比增加4,601,15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购、外协付款使用承兑汇票所致。

12.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数为55,657,665.54元,比期初数增加166.8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数为17,778,831.14元,比期初数同比增加202.3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4.专项应付款报告期末数为1,316,360.12元,比期初数同比增加107.1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产品科研费所致。

15.销售费用1-9月发生数为28,406,674.5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30%。其主要原因是: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去年1-3月销售费用未纳入合并及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年度7-9月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6.营业外收入1-9月发生数为1,605,363.0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45%,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高新工程津贴及汉中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所致。

1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月发生数为17,473,025.0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XX项目科研费2,300,000.00元及收到尚未使用之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所致。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9月发生数为97,987,217.8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85%,其主要原因是: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去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未纳入合并及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9月发生数为63,837,667.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9.47%,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2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9月发生数为63,326,098.61元,主要为本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款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前三季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和科研投入,产品认证与专利申请工作进展顺利,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与整合不断加强与规范,通过组织开展供应链提升咨询项目、大力推行项目管理等,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营业总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由于仪表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人工成本上升较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等因素使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利润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2012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4,884,204.1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7%;实现营业利润18,278,955.4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05%;实现利润总额18,967,684.2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28,301.8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88%。年初至报告期末(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9,794,994.3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19%;实现营业利润44,289,218.3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27%;实现利润总额45,691,120.3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02,495.0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8%。

二、年度发展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市场管理体系建设,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加大人力资源培训,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提高员工劳动生产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和国家专利申请。

2.加强国内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销售竞争力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对营销和客户服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优化市场开发和维护工作流程和质量,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

3.持续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板式传感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改造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对公司产能的释放和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三、下期展望

公司将继续以年度工作计划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开拓国内国际新市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大管理创新,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和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汉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p>(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促使下属企业汉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中航工业在上述期限内不会放弃对汉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汉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电测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电测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电测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电测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电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机会,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电测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p>2、控股股东汉航集团及股东洪都航空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中航电测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之全资、控股</p>	2009年11月26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汉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前作出的承诺。

		<p>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中航电测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航电测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航电测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航电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航电测的实际损失。”</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控股股东汉航集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中航电测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中航电测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航电测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四）关于企业年金等资金管理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汉航集团承诺：“1、本公司保证：未来不干涉中航电测的企业年金管理；未来不对中航电测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未来不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参与中航电测的资金归集或管理。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干预中航电测资金管理活动。3、如因本公司干涉中航电测的资金管理致使中航电测或者中航电测的员工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按时足额给予充分的赔偿。”</p> <p>（五）关于统借统还承诺</p> <p>控股股东汉航集团承诺：“1、该资金来源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其目的是为下属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该资金是为了满足中航电测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并有力地支持了中航电测出口业务的发展，符合中航电测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该统借统还行为没有损害中航电测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0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应变计和传感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6,540	16,540	2,049.69	7,953.82	48.09	2012年11月28日		不适用	否
2、板式传感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改造建设项目	否	6,280	6,280	1,889.60	4,269.21	67.98	2012年08月28日		不适用	否
3、数字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2,110	2,110	60.60	1,225.40	58.06	2012年11月28日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00	3,600	248.25	1,426.00	39.61	2012年11月28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30	28,530	4,248.14	14,874.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6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3,600					
并购支出				700	7,58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0	14,780	-	-		-	-
合计	-	28,530	28,530	4,948.14	29,65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p>关的营运资金收购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80 万元收购上海耀华 45% 的股权。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述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2011 年 3 月 10 日，上海耀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7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74 万元共计 7,574 万元收购石家庄华燕 70% 的股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石家庄华燕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010 年 9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 4,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1 年 3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 4,5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板式传感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已进入项目的最后决算阶段。经初步统计，该项目尚有约 1100 万元的设备尾款在后期陆续支付。扣除该等尾款后，预计该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900 万元。

2、募投项目中“应变计和传感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是因该项目建设涉及的厂房建设前期办理施工许可及招投标等对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部分设备的配置和技术参数进行了合理优化。前述部分工作的调整或变化，致使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该项目建设周期调整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计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传感器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按原计划有序推进。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的有关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现金股利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途径）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现金分红政策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7-9月），未实施现金分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学军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